

（十一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杨舍镇 2025 年度违规广告、违章建筑拆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城东街道、城南街道、塘市办事处范围内的违章建筑及违章广告拆除项目（一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张家港市合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793.7514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67.4428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/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张家港市合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5 日

注：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中的标准，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